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王永根，性别男，1984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7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根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42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1628.8分，表扬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。2024年4月11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根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永根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 月22 日